



國家機密VS.一般公務機密對照表

法律依據

機密等級

內容範圍

出境管制

洩密罰則

國家
機密

《國家機密
保護法》

絕對機密
極機密
機密

軍事、國
防、情報、
外交等

出境應經服
務機關首長
核准(機保法§26)

一年以上七年
以下有期徒刑
(機保法§32)

一般
公務
機密

散見於各法
規，維護政
府機關或個
人權益應行
保密之事項

密

採購、營業
秘密、人事
及個資等

無相關規定

三年以下有
期徒刑
(刑法§132)



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 出境管制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26條第1項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」



下列人員出境，須
經機關首長核准

01

國家機密核定人員

02

辦理國家機密事項
業務人員

03

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
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

✓ 擬稿人員

✓ 核稿人員

✓ 會辦人員

✓ 批示人員

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 包含批核流程中各級人員



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法務部法政
字第 0930032775 號函釋：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
所定 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
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
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
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。